

迁西县水利局文件

迁水字〔2024〕50号

迁西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迁西县水利局2024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迁西县水利局2024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1：迁西县水利局2024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





迁西县水利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迁西县水利局

2024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与企业信用风险有机融合，并加强行业分类监管，结合我单位监管职责，我局决定开展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《迁西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2024 版)，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：

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检查；水利工程招投标检查；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；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（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）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；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；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；对利用堤顶、戕台兼做公路的检查；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；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

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。按照 3% 进行定向抽查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一是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将方案上传并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监管对象名单导入,按照高风险 2%,中风险 1%比例进行抽取生成检查对象名单。

二是检查人员要按照《迁西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2024 版)中的抽查事项,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事项,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,要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经营范围等,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、内容及检查依据,并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三是通过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,并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,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》,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四是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抽查相关材料在抽查结束后整理归档。

五是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,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,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,确保后续监管到位,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情况登记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抽查作为专项检查具有行业特点

突出,检查事项明确,检查人员专业等特点,是我局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,并积极探索各行业领域检查方向,提升监管效能,加强监管合力的重要突破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,切实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严格督导,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检查任务,做到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。本次“双随机”抽查,各有关科室被抽取的检查人员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,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,并积极主动配合,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。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,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,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,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有关科室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准备工作,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,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

联系人:刘玲

联系电话:8070686

